## 【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】

- 第 十 八 條 受益人申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:
  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  - 二、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。
  - 三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  - 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#### 【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】

- 第 十 九 條 受益人申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  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  - 二、失能診斷書。(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,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。)
  - 三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  - 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時,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,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,另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,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。

# 【生存保險金的申領】

-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「生存保險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  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  - 二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  -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### 【祝壽保險金的申領】

-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「祝壽保險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  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  - 二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  -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#### 【除外責任】

-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公司不負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的責任:
  - 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
  -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,本公司仍 負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之責任。
  -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,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。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者,本契約累積 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,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### 【受益人之受益權】

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,喪失其受益權。

前項情形,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,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,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。如有其他受益人者,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,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。

### 【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】

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、增值回饋分享金、解約金、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,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(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)、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或溢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,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。

### 【減少保險金額】

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,但是減額後的「基本保險金額」,不得低於本保險最